

# 浙江省教育厅

##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人选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浙江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专业引领、支撑、服务作用，助力我省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走在前作示范，决定组建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将专家库专家人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家候选人条件

专家库专家原则上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思想过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党的教育方针，自愿积极推动全省教育评价改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作风正派。

（三）熟悉教育评价改革细分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了解该领域的发展动态和前沿信息，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从事教育评价改革研究、服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五) 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基层服务、调研工作。

(六) 在教育评价改革领域承担过省级及以上课题并成功结题的，发表过高水平文章的，在较高层次学术会议上作过主旨发言的，研究成果获省级及以上奖项的，优先推荐。

## 二、推荐程序

(一) 请各地各高校按照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进行推选。各地在推荐中要兼顾中等职业教育领域研究专家。申报专家需填写《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2）。

(二) 各地各高校负责专家申请材料的审核、汇总、上报工作，确保有关信息真实准确，推荐前要征求本单位纪检部门意见。

(三) 省教育厅将根据实际确定专家名单，集中进行公示后，向社会公布。

## 三、专家权利与义务

(一) 入选专家优先受邀参与全国、全省教育评价改革有关培训、论坛、调研、课题研究等相关活动。

(二) 入选专家要积极发挥指导、引领作用，主动服务区域和学校教育评价改革发展，深入阐释教育评价改革有关理论理念，积极宣传浙江经验、浙江声音。

(三) 入选专家采取聘任制，任期3年。任期结束后，视工作需要及工作实绩进行调整。任期内，专家如有工作变动等不宜

继续任职的，适时予以调整。

#### 四、其他事项

请各地各高校高度重视，认真负责做好专家推荐工作，并于2023年11月10日前将《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电子版（PDF格式）发送至邮箱zjjypjgg@163.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如有不明事宜，请联系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处吴炜，电话：0571-88008872，13857140961。

附件：1.各地各高校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2.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附件 1

**各地各高校专家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区或学校	推荐数量（名）
1	杭州	7
2	宁波	5
3	温州	6
4	湖州	3
5	嘉兴	4
6	绍兴	3
7	金华	5
8	衢州	3
9	舟山	2
10	台州	5
11	丽水	5
12	浙江大学	5
13	其他各高校	1

## 附件 2

## 浙江省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库专家推荐表

填报单位:

姓名		性别		免冠 照片
民族		出生年月	年 月	
政治面貌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现任职务 (职称)				
研究方向	请用评价主体+评价类型短语填写,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评价、高校综合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等。			
主要学习、 工作经历	(从高等教育阶段开始填写) 19XX-19XX, XX 大学, XX 专业就读; .....			

教育评价 改革研究 成果	(请挑选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包括高水平文章、高级别会议发言、 咨政报告、出版书籍等。不超过 10 项)
个人曾获 荣誉	
推荐单位 意见	(请注明单位纪检部门意见并明确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各市推荐人选为区、县工作人员，请征求区、县教育纪检部门意见并在推荐单位意见栏中注明。